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7/07/17
制定單位	醫學資訊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資訊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辦法

- 第一條 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為規劃及審議醫學資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必、選修課程相關事宜，以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設置本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課程規劃：審議本系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、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
二、課程檢討與審核：檢討並審議本系課程及學分之規劃狀況。
三、教學評鑑：為評估各課程之教學績效，提昇教學品質，規劃實施教學評鑑。
四、教學優良教師選拔：為鼓勵專任教師注重教學，每年選拔本系教學優良教師，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並遴選專任教師五至十名，討論議案若須徵詢意見或與學生權益相關時，得徵請至少一名產業界代表或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四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依序提本會及學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查，通過後再提學校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	無	
※修正記錄：	095年10月19日	9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	097年8月11日	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	097年8月28日	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	100年4月14日	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	101年8月06日	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	102年3月20日	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	102年4月25日	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	102年5月28日	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	107年04月12日	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	107年05月09日	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	107年07月17日	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